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5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盈利预测表及说明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1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 基础和基本假设	1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1-23

盈 利 预 测 审 核 报 告

大华核字[2014] 004592 号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华信天线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信天线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华信天线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4 年度、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预测数
		1 月至 6 月 已审实现数	7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2014 年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84,767,605.14	54,479,419.84	80,465,276.68	134,944,696.52	195,654,231.45
二、营业总成本	46,630,569.13	28,287,393.30	45,228,041.26	73,515,434.56	112,871,693.75
其中：营业成本	26,304,413.66	15,693,694.64	25,789,037.74	41,482,732.38	72,478,15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1,422.21	752,635.59	1,081,583.31	1,834,218.90	2,489,686.60
销售费用	3,327,878.17	1,591,494.63	3,101,746.40	4,693,241.03	6,732,104.88
管理费用	16,071,944.40	9,103,110.49	14,150,710.41	23,253,820.90	28,628,243.11
财务费用	-70,526.03	-59,432.58		-59,432.58	-
资产减值损失	-144,563.28	1,385,372.29	1,104,963.40	2,490,335.69	2,543,505.01
投资收益	-	179,481.76		179,481.76	-
三、营业利润	38,137,036.01	26,192,026.54	35,237,235.42	61,429,261.96	82,782,537.70
加：营业外收入	6,959,974.92	519,303.36	3,802,377.60	4,321,680.96	7,5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56.25	6,439.45		6,439.45	-
四、利润总额	45,096,254.68	26,704,890.45	39,039,613.02	65,744,503.47	90,342,537.70
减：所得税费用	5,475,735.35	6,623,254.11	3,238,421.41	9,861,675.52	13,551,380.66
五、净利润	39,620,519.33	20,081,636.34	35,801,191.61	55,882,827.95	76,791,157.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13 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 本公司所属电子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 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 本公司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 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8. 本公司 2014 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保持 15%不变；
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系由李凤霞和王海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李凤霞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王海波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已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验字[2008]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7340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凤霞将其所持 70.00 万元股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春华 60.00 万、贾延波 10.00 万，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转让完毕后，王春华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王海波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贾延波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2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其中王春华以货币资金增资 540.00 万元，王海波以货币资金增资 270.00 万元，贾延波以货币资金增资 9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本源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源验字[2012]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毕后，王春华出资 5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王海波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贾延波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6 层 B 单位 602。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导航通讯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

（三）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网络设备研发、

销售和安装，通讯天线组装、生产，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研发中心、市场中心、制造中心、财务部、综合部、体系部等职能部门。

二、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

（一）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

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ii.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iv.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

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销售货款（应收账款）作为同一组合，将应收其他款项（其他应收款）作为同一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十）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项目开发成本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本公司存货定期进行清查，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企业合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工具	5	5-10	18.00-19.00
仪器设备	5	5-10	18.00-19.00
办公设备	5	0-5	19.00-20.00
其他设备	5	0-5	19.00-20.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
办公软件	5	直线法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受益期限不确定的，分 5 年平均摊销。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

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四之（二十四）政府补助。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当项目工期在一个会计年度时，按实际完成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当工期大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公司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让渡资产使用权：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2%
堤围费	营业收入	0.01%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
深圳赛特雷德科技有限公司	25%	

* 2011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814），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自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本公司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2014 年 1 至 6 月，所得税率暂按 25% 预缴。本公司预计 2014 年下半年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 年全年很可能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0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

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企业免征所得税，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按 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实际享受 12.5%的所得税税率。

3、房产税

2014 年度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三、盈利预测表中各主要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3 年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6 月已审实现数	7 月至 12 月预测数	合计	
卫星导航天线	81,222,658.25	46,112,088.71	61,561,406.68	107,673,495.39	127,379,231.45
卫星通讯产品	677,810.17	1,379,496.03	1,969,800.00	3,349,296.03	13,400,000.00
无线传输电台	2,867,136.72	6,987,835.10	10,490,150.00	17,477,985.10	33,000,000.00
射频模块及应答机	-	-	6,443,920.00	6,443,920.00	21,875,000.00
合 计	84,767,605.14	54,479,419.84	80,465,276.68	134,944,696.52	195,654,231.45

2014 年度下半年销售收入的预测是以前三年实际销售额和全年收入分布趋势为基础，结合 2014 年上半年已经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的情况，根据本年度的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额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诸因素进行预测。2015 年度销售收入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增长率以及市场供求情况预测。

(1) 2014 年度预测收入为 13,494.47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数 8,476.76 万元增加 5,017.71 万元，上升 59.19%。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

卫星导航天线产品中的特种天线进入国防市场获得认可，2014 年获得批量订单且 2014 年已经签订的订单较上年增长近 9.7 倍，预计 2014 年下半年将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2,000 万元；2014 年卫星通讯产品“动中通”产品通过“澳洲客户年”的突破，在海外形成样板点示范效应，有助于海外市场的拓展和批量销售，预计下半年继续保持上半年的销量；无线数据传输电台 2013 年本公司获得客户小批量订单完成出货 2,015 台，2014 年批量供货，其中 2014 年 1-6 月完成发货 6,100 台，预计 2014 年下半年完成发货 8,400 台，将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1,000 万元；射频模块作为特种天线配套使用的产品，将在 2014 年下半年小批量供货，与特种天线形成互补，预计下半年出货 4600 台，实现销售收入 640 万元。

(2) 2015 年度预测收入为 19,565.42 万元，比 2014 收入 13,494.47 万元，增加 6,070.95 万元，上升 44.99%。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特种天线业务将持续增长，本公司根据 2014 年实际签订订单数量，以及与客户沟通反馈的信息，预计 2014 年年底将签订 4-5 万支高精度特种天线，实现销售收入 3,653.00 万元；卫星通讯产品“动中通”在海外市场将形成规模化销售，有望达到 2,000 台的销量，实现销售收入 1,300.00 万左右，随着无线数据传输电台的持续增长，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与民品天线的匹配比例将进一步提高，预计与民品天线的匹配率将达到 30-35%，数量将达到 33,000 台，实现销售收入 3,244.00 万元；射频模块在 2014 年获得客户认可后，在 2015 年与特种天线形成互补，预计配置率将达到 25-30%，实现销售收入 1,500.00 万左右，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关键器件厂商的核心竞争力。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3 年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6 月已审实现数	7 月至 12 月预测数	合计	
卫星导航天线	24,680,557.57	12,912,964.92	18,868,694.76	31,781,659.68	45,928,154.15
卫星通讯产品	296,602.66	501,876.40	709,128.00	1,211,004.40	5,360,000.00
无线传输电台	1,327,253.43	2,278,853.32	3,633,646.98	5,912,500.30	12,540,000.00
射频模块及应答机	-	-	2,577,568.00	2,577,568.00	8,650,000.00
合 计	26,304,413.66	15,693,694.64	25,789,037.74	41,482,732.38	72,478,154.15

2014 年度预测销售成本为 4,148.27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 2,630.44 万元增加 1,517.83 万元，上升 57.7%。2015 年度预测销售成本为 7,247.82 万元，比 2014 年度 4,148.27 万元增加 3,099.54 万元，上升 74.72%，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随之上升，同时，预计 2015 年整体毛利率有下降趋势。

营业成本系根据前三年产品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预测年度上半年的实际水平，预测 2014 年的成本；2015 年结合 2014 年度已实现的成本水平，按照单位营业成本和预测销售量预测。

单位生产成本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预测：

(1) 直接材料成本预测：对可比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系根据 2014 年上半年实际的直接材料成本，考虑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及其价格在 2015 度的变化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的。

(2) 直接人工（含生产人员的福利费）成本的预测：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系根据产品的 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实际情况结合 2014 年-2015 年生产产能规划，按照产品生产单位工时进行测算。

(3) 制造费用（含燃料动力费）的预测：本公司生产产品主要由外发 PCB 贴片、组装、测试和包装等工序组成，对燃料的依赖性不高；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为简化核算，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折旧费系根据 2014-2015 年间期初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加上当年产能增加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房屋租赁费、修理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工模具等费用系根据 2014 年上半年实际情况和 2014 年下半年—2015 年年度的产量变动趋势进行测算。制造费用

的其他明细项目的预测值是根据历史数据的构成比例结合预测期产成品生产量的增长率测算的。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6 月已审实现数	7 月-12 月预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829.62	439,868.88	656,868.58	1,096,737.46	1,421,465.65
教育费附加	285,355.55	188,515.24	256,671.04	445,186.28	644,778.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237.04	124,251.47	168,043.69	292,295.16	423,442.74
合计	1,141,422.21	752,635.59	1,081,583.31	1,834,218.90	2,489,686.60

2014 年度预测主营税金及附加为 183.42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 114.14 万元增加 69.28 万元,上升 60.70%。2015 年度预测主营税金及附加为 248.97 万元,比 2014 年度 183.42 万元增加 65.55 万元,上升 3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测主营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6 月已审实现数	7 月-12 月预测数	合计	
差旅费	767,697.60	487,053.17	764,974.66	1,252,027.83	1,760,888.08
工资及福利	732,908.62	360,780.30	541,170.45	901,950.75	1,244,692.04
运费	369,419.66	217,340.91	356,988.17	574,329.08	821,747.77
招待费	326,915.78	97,309.60	288,990.43	386,300.03	665,224.39
劳保费	10,887.20	84,389.27	50,998.31	135,387.58	117,392.54
办公费	479,665.32	66,057.56	229,492.40	295,549.96	528,266.42
汽车费用	218,933.23	63,775.72	123,784.83	187,560.55	284,939.16
房屋租赁费	-	47,949.12	47,949.12	95,898.24	95,898.24
广告宣传费	394,869.99	112,054.12	637,900.00	749,954.12	1,076,098.27
其他	26,580.77	54,784.86	59,498.03	114,282.89	136,957.97
合计	3,327,878.17	1,591,494.63	3,101,746.40	4,693,241.03	6,732,104.88

2014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为 469.32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 332.79 万元增加 136.53 万元,上升 41.03%,2015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为 673.21 万元,比 2014 年度实际数 469.32 万元增加 203.89 万元,上升 43.44%,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销售人员的增加,相应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用等增加。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营业收入增长预测进行测算;运输费、广告宣传费系根据营销策划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系根据营业收入增长实际情况和 2014 上半年—2015 年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6 月已审实现数	7 月-12 月预测数	合计	
研发支出	7,391,558.23	3,956,259.09	6,799,774.74	10,756,033.83	15,652,338.52
工资及福利	3,922,858.14	1,852,771.32	2,779,156.98	4,631,928.30	6,114,145.36
折旧费	1,111,985.09	606,943.22	606,943.22	1,213,886.44	1,213,886.44
维修费	182,018.69	528,065.68	171,934.32	700,000.00	500,000.00
培训费	111,809.00	360,000.00	36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办公费	378,862.01	316,670.70	316,670.70	633,341.40	665,008.47
咨询费	1,301,941.42	241,347.28	1,758,652.72	2,000,000.00	1,000,000.00
汽车费	187,619.31	154,033.11	154,033.11	308,066.22	308,066.22
房租	97,850.21	119,327.72	119,327.72	238,655.44	238,655.44
招待费	128,492.66	98,738.92	98,738.92	197,477.84	217,225.62
差旅费	202,145.89	95,189.10	95,189.10	190,378.20	209,416.02
装修费	277,059.28	84,576.62	100,000.00	184,576.62	200,000.00
电话费	42,920.47	75,252.69	75,252.69	150,505.38	150,505.38
摊销费	65,756.45	34,987.20	29,450.00	64,437.20	58,900.00
交通费	22,759.53	25,027.28	25,027.28	50,054.56	55,000.00
物业管理费	384,922.59	195,000.00	195,000.00	390,000.00	420,000.00
堤围费	7,935.38	1,814.01	11,242.86	13,056.87	18,315.85
其他	253,450.05	357,106.55	454,316.05	811,422.60	886,779.79
合计	16,071,944.40	9,103,110.49	14,150,710.41	23,253,820.90	28,628,243.11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为 2,325.38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数增加 718.19 万元，上升 44.69%。

2015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为 2,862.8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537.44 万元，上升 23.11%。主要是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持续增加，另外随着收入的增长，办公费、维修费等其他费用随之增加。

2014 年下半年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实际情况为基础进行预测，2015 年管理费用是根据 2014 年的预测，并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技术开发费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结合 2014—2015 年度开发计划，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的 8%左右进行测算；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系根据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帐面原值和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的；办公费、运输费、差旅费、修理费、培训费等费用系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及未来公司发展计划进行测算的。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	-----------	-----------	-----------

		1 月-6 月已审实现数	7 月-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合计	
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减：利息收入	84,312.7	68,137.15	-	68,137.15	-
汇兑净损失	1,970.12	1,906.97	-	1,906.97	-
银行借款手续费	11,816.55	6,797.60	-	6,797.60	-
合计	-70,526.03	-59,432.58	-	-59,432.58	-

2014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为-5.94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15.73%，2015 年度公司预计无需银行贷款，依据谨慎性原则未预测利息收入等。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 6 月已审实现数	7 月-12 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144,563.28	1,385,372.29	1,104,963.40	2,490,335.69	2,543,505.01

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损失结合 2014-2015 年度的营销预测以及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测算的。

8. 投资收益

依据谨慎性原则，不对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9.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 6 月已审实现数	7 月-12 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增值税退税	3,896,014.70	519,303.10	3,802,377.60	4,321,680.70	7,560,000.00
政府补助利得	3,060,600.00				
其他	2,603.97	-6,439.19			
合 计	6,959,218.67	512,863.91	3,802,377.60	4,321,680.70	7,560,000.00

营业外收入：本企业为双软认证，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根据产品销售预测情况预测即征即退的软件退税金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因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没有列入预测范围。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 年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 月至 6 月 已审实现数	7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5,475,735.35	6,623,254.11	3,238,421.41	9,861,675.52	13,551,380.66

2014 年度，本公司需要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半年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提并预缴，公司预计 2014 年下半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全年很可能可以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故 2014 年下半年预计将转回上半年按 25%税率多预缴的部分。本公司预测 2015 年很可能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法定税率 15%预测。由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预测期所得税的金额，已经转作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以前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预测期间应转回或清偿部分，已按适用税率对预测年度的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调整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为 986.17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数增加 438.59 万元，上升 80.1%。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为 1,355.14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368.97 万元，上升 37.41%，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波动及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卫星导航产业是由卫星定位导航授时系统和用户终端系统制造产业、卫星定位系统运营维护和导航信息服务等方面组成的新兴高技术产业。大力发展卫星导航产业，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公司定位为一家专业卫星通讯和数据传输方案技术厂商，主要产品为高精度卫星定位天线，移动卫星通讯系统、无线数据传输电台等。在大地测量、智能驾考、通信授时、电力时统、救灾减灾等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具有市场需求变化较大的特点，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者下游市场产品需求发生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相应影响。

准备采取的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密切关注卫星导航产业政策的变化，并积极参与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利用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向多频多模，大 S 卫星等多方向进行技术和市场突破，发展国防设备配套产品，积极扩大高端的客户范围。同时，积极研制兼容 GPS、伽利略和格洛纳斯系统的产品，开拓海外市场。

（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精度卫星定位，无线数据传输电台产品和移动卫星通讯产品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并迅速推出新产品，将会导致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利润。

准备采取的措施：由于高精度卫星通讯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本公司持续多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到该领域，在业内一直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不断推出新技术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通过改良生产工艺，优化替代使用性价比高的材料来控制成本，以保持毛利率的稳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有技术和科技创新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准备采取的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技术研发制度，以防止核心技术流失。公司还将继续探索建立激励创新机制，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科技人员倾斜，调动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充满活力的科技人才队伍；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国外同行的交流。

（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力成本、研发投入、差旅办公费用等方面的支出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持续增长，如果收入增长不能达到预期，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准备采取的措施：公司加强预算管理、内部效能测试和内部控制，改良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提高劳动生产率；对各职能部门实行以利润为目标经济责任考核，加强主要关键指标的考核，实行业务提成、费用支出与业绩挂钩的考核办法，控制费用合理增长。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 2011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征收，税收优惠期为 2011 年至 2013，截止 2013 年底已到期，如果未来国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准备采取的措施：根据市科技厅的工作进程，本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资料已经提交，并已经取得受理回执。本公司近三年的研发投入、新产品所占销售产品的比重，申报专利、

研发人员占比结构等主要指标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预计仍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持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附件：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二、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三、本公司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且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四、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五、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六、本公司预测 2014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3,494.47 万元、营业成本 4,148.27 万元、利润总额 6,574.45 万元、净利润 5,588.28 万元；2015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9,565.42 万元、营业成本 7,247.82 万元、利润总额 9,034.25 万元、净利润 7,679.12 万元。

七、我们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